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对照表

原章程条款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

- 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 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 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适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步骤如下: (一)投票股东必须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权数目。(二)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了其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视为该股东放弃了表决权利。(三)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该表决票有效。(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果当选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召集人可决定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也可留待下次股东大会对所缺名额进行补选。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 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 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 民币。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 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 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中包含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职工代表 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人民币。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 (七)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 对外投资:
- (八)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 (九)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银行贷款;
- (十)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 资产抵押;
- (十一)决定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 (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签订许可协议等如下交易行为,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而无需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 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 币。
- (八)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银行贷款、资产抵押等经营行为;
- (九)在下述范围内,决定关联交易事项:
- 1、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